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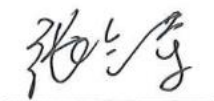
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同意以 12.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令荣



刘金科



李日昱

2023年5月17日